

順境和逆境中的見證

前言. 你覺得你的生命有影響力嗎? On scale of 1-10, 有多少影響力? 你希望你的生命有影響力嗎?

使徒行傳 1:1-11

1:1 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

1:2 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

1:3 他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 神國的事。

1:4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

1:5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1:6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

1:7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

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1:9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

1:10 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

1:11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使徒行傳是路加寫的。路加是一位醫生，也是聖經諸位作者中唯一的非猶太人。路加受了聖靈的感動寫了兩本書－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這兩本書所有的內容佔了新約聖經中百分之 27.5%。學者研究，除了記載歷史事件，紀錄神的話和教導，路加所寫的這兩本書的目的之一也是為了給保羅辯護，證明無論是耶穌還是保羅，都沒有違反羅馬法律。學者認為使徒行傳第一章提到的“提阿非羅”有可能是羅馬的法官或是包羅辯護的律師。

使徒行傳第一章一開始紀錄著耶穌被釘十字架復活後，向門徒顯現說的話。這段經文第八節說到－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今天我們要來討論的，三個字，做見證。

在你的思想中，什麼是做見證？是做好事嗎？還是做個好榜樣？

如果做見證就只是停留在做好事或是成為一個好榜樣，那我們的基督信仰跟其他勸人為善的宗教信仰就沒有什麼不同了。路加在這邊說到的並不只是做好事和做好榜樣，而是要我們做生命的見證。

你有沒有一種經驗就是，有些人他只要一踏入一個房間，只要一說話，大家就會很專心的聽？

我們彼此的生活都很繁忙，所以我們就來單單解讀第八節。

1. 做耶穌的見證

這邊說到做見證是做耶穌的見證。

約一三：34-35 -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在這經文裡面說，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這個我，就是耶穌。所以，耶穌說做我的見證，就是要我們讓別人在我們身上看到耶穌。

我們在聖經裡面看到耶穌是一個非常有生命影響力的人。耶穌在什麼地方，哪裡人的生命就被改變。

太 8:2-3 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拜他，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

太 9:20-22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穗子，因為她心裡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癒了。

路 4:38-39 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有人為她求耶穌。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侍他們。

來，讓我們仔細的看看旁邊的人，你看到耶穌了嗎？

2. 靠聖靈的能力做見證

在成為耶穌的見證人之前,我們要領受聖靈才有能力為耶穌做見證. 所以,換句話說,我們靠著自己沒有辦法成為耶穌的見證人,沒有辦法靠著自己來做見證. 這就是我們的信仰跟其他勸人為善的信仰最大不同的地方.

來,讓我們跟旁邊的人說 – 靠你自己不行的喔!

太 5:13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太 5: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這邊我們再次看到了神在我們每個人身上的定位, 世上的鹽和光. 我們一定要靠著我們的神, 聖靈, 才能夠夠鹹, 才能夠夠亮.

在歐洲有一位長老, 跟著教會其他弟兄姊妹的家庭去海灘上玩. 一群人到了停車場, 小孩子們就迫不及待著到沙灘上去玩. 家長們呢, 就陸續的從車上拿東西到海灘上. 才一下子的時間, 這位爸爸就看到孩子們越走越遠, 所以就叫了他們回來一點, 別走那麼遠. 但這個時候他突然發現, 自己的女兒怎麼沒有跟著孩子們在一起. 馬上開始找. 結果, 十五分鐘後發現女兒浮在不遠的海水面上. 儘管發現後馬上急救, 女兒也回不來了. 這位長老傷心的離開了教會整整十年. 十年後他終於藉著約伯記 1:20-22 得著安慰, 從傷痛中走出來, 為主做見證.

約伯記 1:20-22 約伯 就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俯伏在地敬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沒有犯罪，也不以 神為狂妄。

3. 在順境和逆境中做見證

在第八節說到“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背後的意思是要我們無論何時,無論何處,都要靠著聖靈的大能活出像耶穌的生命,影響他人的生命.

- 我們在順境中容易做見證嗎?
- 我們在逆境中容易做見證嗎?

人啊,在順境中最容易忘記神.而在逆境中最容易抱怨神.或許,這就是人性.最近在研讀舊約摩西五經 - 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找其他的時間聊聊.這幾本書其中講到了神是如何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帶入迦南美地,就是現在的以色列本土.也講到以色列人如何一次又一次的在順境中忘記神,甚至去拜假神,如何一次又一次的在逆境中抱怨神.很勁爆,推薦各位去讀.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6-18 (使徒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一封信) 要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

無論是在順境中還是在逆境中,盼望這段經節對你們有幫助.

在順境中的我們更要學習謙卑,好像我們的心思意念不放在我們自己上面,而轉向神.如果我們人生一帆風順的時候能夠時常來到神的面前禱告,時常把榮耀歸給神,謝謝神的恩典,這就會操練我們一顆謙卑的心,好讓主耶穌在我們生命中居首位.

在逆境中如果我們能夠時常來到神的面前呼求,時常數算神的恩典,我們的生命就自然而然的有希望,有喜樂來面對.這也會讓主耶穌在我們生命中居首位.

當主耶穌在我們生命中居首位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自然而然地會有影響力.不是我們自己的影響力,而是祂的影響力.好讓我們有超能力來做祂的見證.